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

（1994年2月23日西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　1994年4月26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

根据2003年10月30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　2003年11月29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《关于修改〈西安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

根据2007年8月29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　2007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《关于修改〈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

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　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《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，保障国家、集体财产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减少环境污染，维护社会秩序，根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，适用本条例。

　　第三条　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，建立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协调工作机制，统筹安排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　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；公安机关负责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；供销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经营管理。

　　工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环境保护、市容、商务、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共同做好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　　第四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疗养院、影剧院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商场、机场、车站、文物保护单位、风景名胜区、林地、贮木场、仓库、加油站、煤气站、液化气站、天然气站等重点消防单位的场地及周边安全距离以内区域，为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。

前款以外的新城、碑林、莲湖、雁塔、灞桥、未央、长安等

行政区内的城市建成区，为限制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。

　　阎良区、临潼区及市辖县限制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，由区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。

　　第五条　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　　第六条　烟花爆竹销售的时间为农历除夕前十日至农历正月十五期间，其他时间禁止销售。

　　限制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，农历除夕至农历正月十五期间可以燃放烟花爆竹，其他时间禁止燃放。

　　第七条　燃放烟花爆竹，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和人群密集场所投掷，不得影响交通秩序。

　　禁止在居住区的楼道、阳台燃放烟花爆竹。

　　第八条　举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主办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，领取《焰火燃放许可证》，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环境、活动性质、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、规格、数量、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。

　　第九条　烟花爆竹由市供销合作联社实行统一归口经营。烟花爆竹批发业务由市供销合作联社所属的日杂公司统一经营。

第十条　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，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供销合作联社、市公安机关和市工商行政

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统一布设。

　　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，应当取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，并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，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本市允许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品种，由市公安机关会同市供销合作联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。各种灵敏度高、危险性较大的品种禁止销售、燃放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生产、储存、采购、运输烟花爆竹应当遵守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各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以及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地区、本单位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　　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、约束未成年人遵守本条例。

　　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，任何人均可以劝阻或者向安全生产监督、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禁止销售期间销售烟花爆竹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

非法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

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　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

活动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

万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烟花爆竹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。

　　第十七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造成国家、集体、他人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安全生产监督、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举报后，有关工作人员未尽职责查处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。

　　第十九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　　第二十条　本条例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。